

十一、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快照式可见近红外机载高光谱成像系统【SCI-VN100F】，生产厂为西湖智能视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6号楼807室。

2. 快照式短波红外高光谱成像组件【SCI-SW100G】，生产厂为西湖智能视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6号楼807室。

3. 精密光学隔振平台【YCL-JX-PT-00001】，生产厂为西湖智能视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6号楼807室。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西湖智能视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